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19〕73号

---

## 关于组建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尊重意愿、承销优先、控制风险”的原则。综合考虑各机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及其他因素，择优确定 24 家银行类承销团成员、38 家券商类承销团成员（其中 10 家主承销商）。

二、申请成为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

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青财库〔2019〕72号）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向青岛市财政局报送《2020-2022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

四、联系方式：

收件人：青岛财政局国库处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

邮 编：266071

联系人：秦妍

电 话：0532-85855828 传 真：0532-85855803

附件：1. 2020-2022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0-2022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协议（范本）



---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 年 是否有跨市场权限：

2018 年总资产（亿元）： 是否有主承意愿：

2018 年净资产（亿元）： 2018 年利润总额（亿元）：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列：2018 年资本充足率（%）： 2018 年不良贷款率（%）：

2018 年拨备覆盖率（%）： 是否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列：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2019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2018 年资本杠杆率（%）： 2018 年风险覆盖率（%）：

近三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亿元）：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合计：

近三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合计：

近三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合计：

2020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意愿承销量（亿元）：

上年度在各发行场所获奖情况：

总机构所在地： 是否在青岛设有分支机构：

联系人及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

邮寄地址及邮编：

注：1. 以上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 分支机构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 附件 2

#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青岛市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乙方：

地址：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规定、《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的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 1、确定政府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规则、兑付办法等；
- 2、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制定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时间、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等；



3、对乙方债券承销、分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最迟于各期债券招标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发行信息及相关条件；

2、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认购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文件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3、招投标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4、对债券发行及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 1、与甲方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2、对债券发行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 3、参加债券发行活动，向甲方直接承销债券；
- 4、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 5、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大额行号：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债券发行条件和乙方承销额将债券认

购资金按时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严格按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维护青岛市政府债券信誉；

3、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5、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6、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要求，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与其他承销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7、向甲方提供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8、根据甲方要求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9、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债券认购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等费用中抵扣，发行费等费用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第八条 承销团成员在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承销团成员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九条 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期数50%的，或累计3期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主承销商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条 承销团成员可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青岛市财政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自青岛市财政局确认之日起，终止承销协议。退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 1、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2、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业务的；

3、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期数30%的；

4、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青岛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青岛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青岛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5、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 五、附则

第十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